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5]第 338-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338-5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新潮能源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大成证字[2015]第338-1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5]第338-2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法律意见》（大成证字[2015]第338-3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5]第338-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新潮能源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本次法律交易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能源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调减为 170,000.00 万元，取消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以 14.6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测算，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438,3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06,427,35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 116,438,356 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新潮能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新潮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鼎亮汇通 100% 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为 816,637.50 万元，其中 816,530.00 万元由新潮能源以发行 723,874,109 股的方式支付，107.50 万元由新潮能源子公司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新潮能源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新潮能源拟分别向下述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其中：

序号	交易对方	财产份额 (元)	发股数量 (股)	交易对价 (元)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14,361,702	1,290,000,000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0,000	106,099,290	1,196,800,00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883,721	98,625,886	1,112,500,000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36,364	74,468,085	840,000,000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68,262,411	770,000,000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00	65,567,375	739,600,000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000,000	52,464,539	591,800,000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116,279	44,326,241	500,000,000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00,000	41,347,517	466,400,000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00,000	35,301,418	398,200,000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9,503,546	220,000,000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36	3,546,099	40,000,000
总数		7,500,000,000	723,874,109	8,165,300,000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支付107.50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国金聚富持有的鼎亮汇通100.00万财产份额。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17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17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2016年1月5日，宁波吉彤增加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鼎亮汇通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缴

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816,637.50 万元。其中，由新潮能源发行 723,874,109 股作价 816,530.00 万元，及扬帆投资支付 107.50 万元现金购买。

（三）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元）	交易方式
鼎亮汇通 相关合伙人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	扬帆投资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新潮能源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00,00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2,500,000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0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600,0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800,000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00,000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200,000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配套资金 认购方	1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1,700,000,000	现金认购 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4、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1.28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 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新潮能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新潮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新潮能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新潮能源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新潮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16,637.50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107.50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816,530.00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61,702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9,29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25,886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68,085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2,411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67,375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64,5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26,241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7,51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1,418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3,546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6,099
合计		723,874,10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新潮能源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7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14.60元/股发行价测算，新潮能源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16,438,356股。

若新潮能源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新潮能源总股本将增加至1,906,427,35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16,438,356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新潮能源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新潮能源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新潮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能源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期间损益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鼎亮汇通于损益归属期间的净损益和净资产变化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如有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各交易对方将亏损金额款项在30日内支付给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鼎亮汇通向各交易对方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各交易对方应在资产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00万元，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24日发布）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预估交易作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170,000.00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6年6月15日）起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潮能源上述方案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6 月 15 日，新潮能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董事会有权“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2016 年 7 月 6 日，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更新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调减为 170,000.00 万元，取消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以 14.6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测算，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438,3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06,427,35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 116,438,356 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16 年 7 月 6 日，新潮能源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新潮能源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6 年 7 月 6 日，新潮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更新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调减为 170,000.00 万元，取消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以 14.6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测算，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438,3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06,427,35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 116,438,356 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潮能源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和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解答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新潮能源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潮能源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和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潮能源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取消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张 刚

授权代表：

王 隽

陈玲玲

2016 年 7 月 6 日